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134號

原　　告　陳嘉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金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梨敏

法　官　陳安信

法　官　黃園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蘇泰維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3　日